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51%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泰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生信息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元生信息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51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在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6月营业收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11亿元-38.09亿元,同比增长22.27%-36.51%。

二、本期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1-6月, 公司首创的单芯片高像素芯片集成技术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全面覆盖品牌客户,持续提升高像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5,000万像素多个规格产品均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客户,在手订单充足,下半年将持续放量。2025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4.11亿元-38.09亿元,同比增长22.27%-36.51%。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公司1-6月营业收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第二季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4,21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宝丰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40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30%,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宝丰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宝丰集团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4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7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宝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2,614,211,270
持股比例	3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宝丰集团	2,614,211,270	35.65%	650,000,000	250,000,000	9.56%	3.41%	0	0	0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50,000,000	250,000,000	12.5%	3.41%	0	0	0	0
合计	4,614,211,270	62.92%	900,000,000	500,000,000	10.84%	6.82%	0	0	0	0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冠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赵冠捷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赵冠捷先生完成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赵冠捷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赵冠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赵冠捷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46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任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0日,任伟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4%。任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580,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0,535股
持股比例	0.2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40,5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任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1日 ~ 2025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5 ~ 15.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7,2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02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8%
当前持股股数	580,5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仅一项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0.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47.59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原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25.49
合计	228,806,523.2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10.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进行增资,新华书店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连锁公司”) 增资2,010.79万元以具体实施“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之“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一)本次增资标的新华书店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6980868M

3、法定代表人:刘金凤

4、注册资本:124435.52885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9、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2024年度新华书店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经审计)

总资产:3,579,069,784.35元

负债总额:1,418,048,736.93元

净资产:2,161,021,047.42元

营业收入:1,295,765,845.49元

净利润:83,078,589.88元

11、2025年3月31日新华书店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未经审计)

总资产:3,602,021,168.91元

负债总额:1,385,396,736.22元

净资产:2,216,624,432.69元

营业收入:471,941,046.19元

净利润:55,485,043.91元

(二)本次增资标的连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6979314I

3、法定代表人:张琳

4、注册资本:47,014,004.48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1995 年5月15日

8、经营范围:附后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0、2024年度连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经审计)

总资产:278,740,924.20元

负债总额:239,400,088.36元

净资产:39,340,835.84元

营业收入:357,713,733.87元

净利润:-1,082,304.98元

11、2025年3月31日连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未经审计)

总资产:258,727,822.79元

负债总额:215,185,315.09元

净资产:43,542,507.70元

营业收入:105,614,943.92元

净利润:4,201,671.86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连锁公司应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用于建设“新华书城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签署监管协议。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仅一项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0.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七、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认为:龙版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龙版传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事项

因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连锁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书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打字复印;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销售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5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HAO HO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杨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YE SONG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孙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谢维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部分项目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部分H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2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3、提案4、提案5及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11,提案13-1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5年7月31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HAO HO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杨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YE SONG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孙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谢维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